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50號

聲請人 吳慧娟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曾尹宣

關係人 曾清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母，相對人因基底動脈阻塞併腦幹、小腦視丘、枕葉缺血性中風，呼吸衰竭，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4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5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6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7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8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9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0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2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3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臺北醫學
17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衛
18 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王志嘉醫師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而鑑
19 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因意識狀態改變送
20 至急診，腦部斷層掃瞄顯示發生嚴重之缺血性腦中風，目前
21 處於完全臥床狀態，不定時接受高濃度氧氣，以鼻胃管餵
22 食，無獨立生活能力，需24小時專人照顧，鑑定時，相對人
23 雙眼緊閉、無眼神接觸，對問話無反應，無其他自發性言
24 語，生活自我照料上完全仰賴他人協助。鑑定結果認：相對
25 人為血管型認知障礙症患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6 致其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相對
27 人之病情僅存在極低之改善空間。」，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
28 鑑定報告書一份可資為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
29 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
30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
31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02 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
04 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05 相對人之母，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
06 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7 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08 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父，以及關係人有
09 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依上揭
10 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2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4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6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8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19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0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1 法院，併此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劉文松